



Law Owen

To: taxreform@fstb.gov.hk

cc:

Subject: 稅制改革

23/07/2006 06:48

 Urgent Return Receipt

敬啓者

以下是本人的建議事項:

- (1)反對GST的人究竟有否看過GST諮詢文件？
- (2)反對GST的人承認與否香港稅基狹窄？有甚麼建議，是否淨曉得爲反對而反對，枉費他們讀-咁多書？
- (3)GST是否全球首創？報紙報導GST時，合理報導GST，有利有弊，報紙的作用，客觀報導事件，讓讀者自行判斷，不是以爲自己是法官，甚麼都由他們定案。避免選擇性報導，將其中一個例子等同所有個案。
- (4)若果GST正如報紙或反對者所說這麼差，點解日本、德國、臺灣、星加坡等仍然實施，難道這些地方不知道GST的利弊，單是香港才明白，他們的經濟是否一厥不振，國民生活是否好差，他們沒有因GST的實施拖低國際地位，仍然兀立國際市場，手執牛耳，反GST的團體一是不做研究，一是深入研究其他地方GST，不是選擇性研究對自己有利的項目。
- (5)GST如果在回歸前實施尚有可能，而家相信微乎其微，政府只能順著報紙的方向，無謂得罪報紙，攪到再一次50萬大遊行就連自己官位不保，到時就後悔莫及，反正短時期都不會有問題，尤得佢la，將來邊個會知，到時立立亂又好，都唔關自己事，最重要係活在當下！

此致
執事辦事處